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人社办〔2016〕19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 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结算和 职业年金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预算管理和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处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社〔2016〕16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际实施时间与国家规定实施时间（2014年10月1日）之间的错后期（以下简称准备期）参保单位及在职人员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应缴费用）、与社保经办机构应拨付的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养老金（以下简称应拨费用）的结算和职业年金的征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和职业年金的计算

（一）社保经办机构应在本通知下发60日内，对2016年12月31日前已开始按月征缴发放的单位，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和职业年金计算办法》（以下简称《计算办法》，见附件）的规定，计算准备期内参保单位及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和应缴纳的职业年金，交由参保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二）社保经办机构自2017年1月1日起，每月对首次实行按月征缴发放的单位，按照《计算办法》的规定，计算准备期内参保单位及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和应缴纳的职业年金，交由参保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二、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的结算

准备期内基本养老保险应缴费用、应拨费用实行差额结算。应缴费用大于应拨费用的，参保单位应将差额部分缴纳至社保经办机构；应缴费用小于应拨费用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将差额部分拨付至参保单位。

三、职业年金的征缴

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及人员，财政部门将准备期内从在职人员工资中预扣的职业年金拨付给参保单位，由参保单位缴纳至社保经办机构；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及人员，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一并缴纳至社保经办机构。

准备期内在职人员的经费来源（供给方式）发生改变的，其准备期内的职业年金按照参保登记时的经费来源进行征缴。

四、此前参加原试点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

此前参加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以下简称原试点）、符合本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参保条件的单位及人员，在与新制度进行准备期内应缴应拨费用结算的同时，应同步与原试点进行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已拨费用的结算。通过与原试点的结算，将以上人员的状态（计划时点）回退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缴费用大于已拨费用的，原试点社保经办机构将差额部分退还参保单位，费用从原试点基金中列支；已缴费用小于已拨费用的，参保单位将差额部分退还原试点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与新制度、原试点费用结算工作分别进行、分别划账、分别记账。具体方案由各地另行制定。

此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符合本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参保条件的单位及人员，比照以上办法处理。

五、其他问题

（一）基本养老保险差额结算费用和职业年金分别足额到账

后，社保经办机构补记准备期内在职人员的缴费记录和个人账户本息，个人账户利息从应缴当月起计算。

(二) 在进行应缴应拨费用结算的同时，参保单位应按照豫政办〔2015〕89号文件规定兑现在职人员准备期内调整的工资和正常变动的工资，扣除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个人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确定准备期内的实际增资额，并对实际增资与此前“预增发”工资进行差额结算，多退少补。

(三) 在准备期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由调入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其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调出单位将调动人员2014年10月至调动前调整的基本工资、正常变动的工资和“预增发”工资等情况提供给调入单位；统一由调入单位按照豫政办〔2015〕89号文件规定兑现调动人员准备期内（包括2014年10月至调动前时段）调整的工资和正常变动的工资，扣除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个人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确定准备期内的实际增资额，并对实际增资与此前“预增发”工资进行差额结算，多退少补。

六、工作要求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做好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和职业年金计算工作；各参保单位应及时将有关结算情况通知参保人员；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调整预算，进行社保补助资金和结算资金的划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财政部门应加强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准确把握政策，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结算和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和职业年金计算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障局)

附 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 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和职业年金计算办法

一、人员范围

社保经办机构对参保单位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时的在职人员和退休（职）人员，具体包括：

- (一) 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时，养老保险关系处于在保状态的在职人员和退休（职）人员；
- (二) 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时，养老保险关系处于中断状态的在职人员和退休（职）人员。

二、参保单位及在职人员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一) 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时在保状态的在职人员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从其参保时间（开始缴费时间）结算至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上月。

(二) 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时中断状态的在职人员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从其参保时间（开始缴费时间）结算至养老保险关系中断当月。

(三) 社保经办机构通过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

革实施准备期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明细表》（附表1）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缴计划明细》（附表2）。

三、社保经办机构应拨付的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养老金

（一）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时在保状态的退休人员，应拨付的统筹项目内养老金分以下情况结算：2014年10月前退休的人员，自2014年10月结算至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上月；2014年10月以后退休的人员，自退休次月结算至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上月，统筹项目内养老金暂按发放的临时退休待遇结算。

（二）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时中断状态的退休人员，应拨付的统筹项目内养老金分以下情况结算：2014年10月前退休的人员，自2014年10月结算至待遇停发当月；2014年10月以后退休的人员，自退休次月结算至待遇停发当月，统筹项目内养老金暂按发放的临时退休待遇结算。

（三）2016年10月起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的单位中，符合豫人社养老〔2016〕11号文件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2016年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分以下情况结算：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时在保状态的退休人员，自2016年1月结算至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上月；死亡退休人员并注明死亡时间的，自2016年1月结算至死亡当月；按规定停发、取消等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的退休人员，待各地各单位逐一甄别核准后再据实予以补发结算。个别单位及人员2016年1月至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

上月，2016年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保经办机构补发的，不再结算。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人员按豫人社薪〔2016〕17号文件调整的退休费，按以上原则结算，结算起始时间为2016年7月。

(四) 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应拨付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养老金明细表》(附表3)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养老金拨付计划明细》(附表4)。

四、计划编制

社保经办机构对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的单位，汇总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结算计划》(附表5)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职业年金征缴计划》(附表6)。

五、其他事项

2016年12月31日前已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的单位，在进行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和职业年金计算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 通过信息系统办理的各项业务手续，已同步进行了基本养老保险应缴应拨费用结算和职业年金征缴的，不再参与本次结算。社保经办机构和参保单位此前根据《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2016年9月新增业务功能的通知》(豫社养

老局函〔2016〕47号)规定,在办理新进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建立(恢复)手续时,选择从“按月制定征缴计划起始年月”开始补缴的,作为特殊情况参与本次结算,补收新进人员应缴月份至“按月制定征缴计划起始年月”上月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此前通过“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信息补录”模块补录的2014年10月1日之前退休人员,“待遇支付起始年月”非2014年10月的,作为特殊情况参与本次结算,补发2014年10月至“待遇支付起始年月”上月的统筹项目内养老金。

(二) 参保单位在基本信息转入信息系统后、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修改了部分在职人员的缴费工资基数信息,本次结算时按修改后的缴费工资基数进行结算。

(三) 参保单位在基本信息转入信息系统后、以及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后,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修改了部分退休人员的统筹项目内养老金、待遇停发时间等信息,本次结算时按修改后的信息进行结算。

附表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明细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缴费年限	社会统筹费(元/月)						个人账户费(元/月)						单位负担费(元/月)						个人负担费(元/月)						单位负担费(元/月)					
						2014年缴费年度 (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						2015年缴费年度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						2016年缴费年度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						2017年缴费年度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2018年缴费年度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基本养老保险 月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单位 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个人缴费 金额	职业年 金个人 缴费 金额				
甲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备注: 1、 $24 = (7 \times 11) + (13 \times 17) + (19 \times 23) + (8 \times 11) + (14 \times 17) + (20 \times 23) + (9 \times 11) + (15 \times 17) + (21 \times 23) + (10 \times 11) + (16 \times 17) + (22 \times 23)$;

2、经办机构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人员, 其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免缴, 即: 14、20、25项=0。

附表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缴计划明细

单位名称：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年月：

序号	计划月份	缴费人数	月缴费工资基数	单位性质	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			备注
					单位应缴(20%)	个人应缴(8%)	应缴小计	单位实缴部分(6%)	单位记账部分(8%)	个人应缴(4%)	
甲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014年10月										
2	2014年11月										
3	2014年12月										
4	2015年1月										
5	2015年2月										
6	2015年3月										
7	2015年4月										
8	2015年5月										
9	2015年6月										
10	2015年7月										
11	2015年8月										
12	2015年9月										
13	2015年10月										
14	2015年11月										
15	2015年12月										
16	2016年1月										
17	2016年2月										
18	2016年3月										
19	2016年4月										
20	2016年5月										
21	2016年6月										
22	*****										
	合计										

备注： 平衡关系：7=5+6，11=8+10。

附表3

25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应拨付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养老金明细表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开始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年月:			单位: 元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出生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职)时间	退休类别	经费来源	增人社 (2016) 10 号文件规定的 基本养老金(不含 2016年调整增加 额)	增人社 (2016) 10 号文件规定的 基本养老金(不含 2016年调整增加 额) 调整增加额	增人社 (2016) 10 号文件规定的 基本养老金(不含 2016年调整增加 额) 调整增加额	增人社 (2016) 11号 或增人社薪 (2016) 17号 文件调整增补 发月数	增人社 (2016) 11号 或增人社薪 (2016) 17号 文件调整增补 发月数	增人社 (2016) 11号 或增人社薪 (2016) 17号 文件调整增补 发月数	待遇停发 原因	待遇停发 时间	
											1	2	3	4	5	6
甲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备注: 平衡关系: 12=(8×9)+(10×11)。

附表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养老金拨付计划明细

单位名称:		社会保险登记编号:		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年月:		单位: 元	
序号	计划月份	退休(职)人数		豫人社〔2016〕10号文件规定的养老金 (不含2016年调整增加额)		应缴付退休人员 核算项目内养老金合计	
		1	2	3	4	5	6
甲栏							
1	2014年10月				—		
2	2014年11月				—		
3	2014年12月				—		
4	2015年1月				—		
5	2015年2月				—		
6	2015年3月				—		
7	2015年4月				—		
8	2015年5月				—		
9	2015年6月				—		
10	2015年7月				—		
11	2015年8月				—		
12	2015年9月				—		
13	2015年10月				—		
14	2015年11月				—		
15	2015年12月				—		
16	2016年1月				—		
17	2016年2月				—		
18	2016年3月				—		
19	2016年4月				—		
20	2016年5月				—		
21	2016年6月				—		
22				—		
	合计				—		

备注: 平衡关系: 5=3+4

附表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应缴费用结算计划

单位：元

序号	社会保障登记编号	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	开始实行按月征缴发放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费应缴额			项目内养老金合计	应缴付退休人员核算基本养老保险结算差额	备注
					单位应缴(20%)	个人应缴(8%)	应缴合计			
1	1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说明：1、平衡关系：7=5+6，9=7-8，9栏为正值时为结算应征金额，负值时为结算应拨付额；

2、本表一式三份，社保经办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参保单位各一份。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审批人：

附表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职业年金征收计划

打印时间：

单位：元

序号	社会保金登记编号	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	开始实行按月 征缴发放年月	职业年金			备注
					单位实账部分(8%)	单位记帐部分(8%)	个人应缴(4%)	
甲栏	1	2	3	4	5	6	7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说明： 1、平衡关系：8=5+7；

2、本表一式三份，社保经办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参保单位各一份。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